

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成谦

建设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电 话：15717281596

电 话：1571728159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42500

邮 编：442500

地 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
道坡村二组

地 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
道坡村二组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租赁协议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白云石粉、方解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白云石粉 150 万吨/年、方解石粉 5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白云石粉 150 万吨/年、方解石粉 5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0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万元)	2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9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p>				

	<p>月 1 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其他资料：</p> <p>(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郟环函【2024】13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04MA48QYFQ4D001U，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p> <p>(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p> <p>1.2 验收监测标准</p> <p>(1)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因子 COD、BOD₅、SS、氨氮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包装过程为全密闭，无粉尘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废水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排气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24 年 1 月，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郟环函【2024】13 号。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郟环函【2024】13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4 月，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厂区中心坐标为：110°49′14.6289″ E，32°46′39.1269″ N，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厂房的四周为工业企业。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有原料堆存区、破碎加工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厂区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粉尘量产生较大的破碎和筛分区设置在产区东侧，离马路有一定的距离，原料堆场设置在西侧，避免了粉尘对周边企业办公区的影响。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间,1 栋 1 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建设生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面积 6240m ² ，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产车间 1 间，1 栋 1 层，面积 6240m ² ，主要建设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部，200m ²	办公室位于厂区入口左侧，200m ²	与环评相比，位置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与环评一致
	采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设置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厂房采用外窗自然进风，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通风换气	厂房采用外窗自然进风，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原料库，原料库要求设置成封闭料棚贮存原料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原料库，原料库要求设置成封闭料棚贮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成品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1	白云石粉	吨/年	150	150
2	方解石粉	吨/年	50	50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备数	实际设备数	增减量
1	破碎机	/	台	3	3	无变化
2	滚动筛网	/	台	30	30	无变化
3	洒水车	/	台	1	2	+1
4	叉车	/	台	6	5	-1
5	装载机	/	台	2	2	无变化
6	提升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7	对辊机	/	台	3	2	-1
8	除尘器	/	台	16	2	-14（破碎、筛分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无食宿。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白云石	1500039t/a	500t/d	外购
2	方解石	500077.74t/a	0t/d	外购
3	润滑油	0.5t/a	0.0018t/a	外购
4	水	1960t/a	7t/d	市政供水
5	电	1800000kW·h/a	6000kW·h/d	市政供电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80t/a，污水产生量 2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2) 降尘用水

项目在厂区配备洒水车，用于厂区作业时的洒水扬尘。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为 6m³/天，因此年用水量为 1680m³。这部分水自然挥发。

用水调查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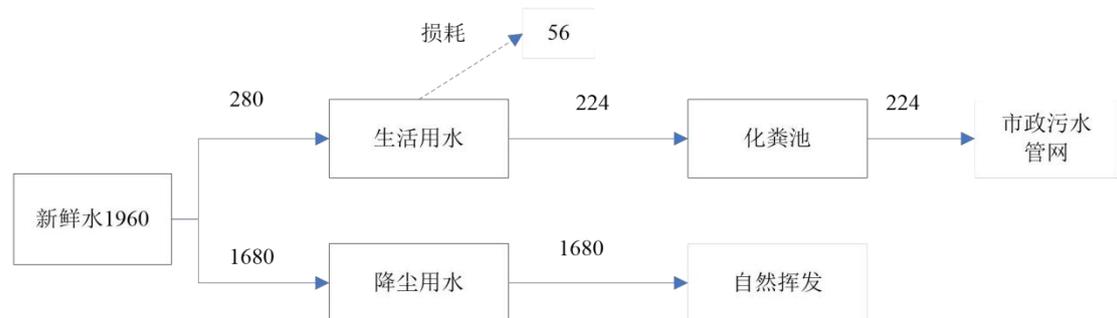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情况调查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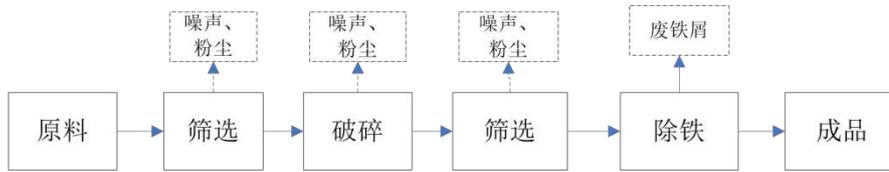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购入的矿石经滚动筛网筛选分成 4-100 目和 4 目以上,4 目以上进入破碎机破碎到 2-100 目, 4-100 目进入对辊机破碎到 8-100 目, 此过程会有破碎粉尘、破碎机噪声产生;

(2) 破碎过的碎粒经筛分机筛分, 筛分出 8-100 目的产品。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音;

(3) 筛分好的产品即作为成品装袋运出厂区售卖。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堆场		洒水抑尘、封闭料棚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降噪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铁屑、损耗的粉尘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	------	------	------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白云石粉 150 万吨/年，方解石粉 50 万吨/年	白云石粉 150 万吨/年，方解石粉 5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主要建设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面积 6240m ² ，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主要建设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面积 6240m ² ，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白云石粉 0.05 万吨/天，占工况负荷 10%；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1. 密闭原料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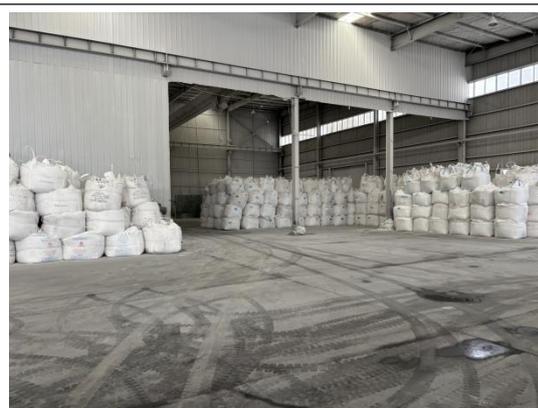


图 3-2. 密闭成品堆场



图 3-3. 破碎粉尘净化设施



图 3-4. 筛分粉尘净化设施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图 3-5. 隔声厂房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kg/d)	实际贮存量(kg/d)	实际处置量(kg/d)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0	0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0	0	0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03	0.03	0	
4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900-003-SW17	1	3.6	3.6	0	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5		废铁屑	900-001-SW17	100	357.1	357.1	0	
6		损耗的粉尘	900-010-SW17	3	10.7	10.7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8	10	10	10	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	------	------	---	-----	----	----	----	------------------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²；生活垃圾租用垃圾箱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6. 危废暂存间



图 3-7. 一般固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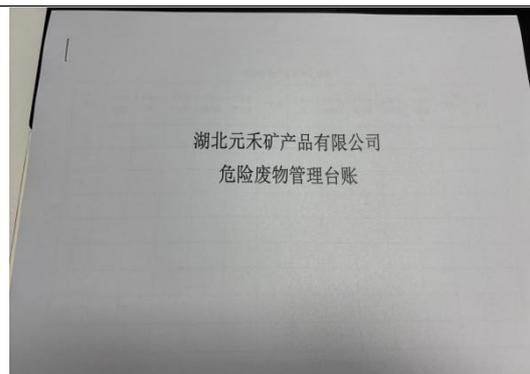


图 3-8.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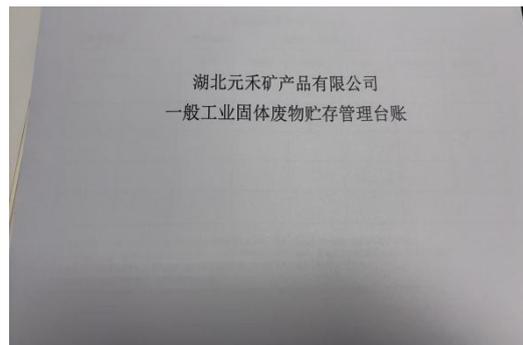


图 3-9.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图 3-10.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3.1.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	有组织
	筛分	颗粒物			
	堆场	颗粒物	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	大气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外环境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	/	/
		废铁屑		/	/
		损耗的粉尘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废含油抹布手套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	COD、NH ₃ -N、SS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废气污染	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验收主要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防治	COD、NH ₃ -N、SS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5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10
大气污染	颗粒物	项目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10	项目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10
		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70	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10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0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5	日常管理	5
合计			210		90
总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52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4%		3%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拟建设的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占地面积6240平方米。从事白云石的生产，建设4条白云石深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白云石粉、方解石粉200万吨，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十堰市郧阳区二道坡村二组，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神定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p>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租赁原合天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白云石粉、方解石粉深加工，配套白云石、方解石粉深加工生产线4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滚动筛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白云石粉150万吨/年、方解石粉50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6240m² 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堆场扬尘经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交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烟粉尘 4.4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郟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规定，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1.0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μg/m 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381 Q11069709 Q110699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2809569 Q02813234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201943592	30.0dB (A)

5.2 质控措施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5.04.16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74350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4.17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93.8	93.8	0.0	≤0.5	合格
------------	-----	--	------	------	-----	------	----

标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3.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测量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381)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9L/min	0.1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4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6L/min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09569)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3L/min	0.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7L/min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925)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5L/min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9L/min	0.1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6L/min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4L/min	0.6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5-4.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及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225250)	尘路	2025.04.19	20.0	20.1	0.5	≤ 2.5	合格
				30.0	30.1	0.3	≤ 2.5	合格
				40.0	40.0	0.0	≤ 2.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破碎、筛分排气筒。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

6.1.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东、西、南 3 个点位（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

6.1.3 废水

项目租用正和工业工业园内厂房进行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口为工业园内所有企业总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比极小，因此未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数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3	▲1~3#厂界	监测 2 天，昼 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	Q1 破碎排气筒、Q2 筛分排气筒	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	Q3 厂界上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厂界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均值	工况负荷
			2025年 4月29日	2025年 4月30日		
白云石粉	150万吨/年	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10%

注：验收监测期间方解石粉未进行生产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年04月16日	晴	35.2	--	99.2	西	1.3
	晴	30.0	25.1	97.6	西南	1.7
2025年04月17日	晴	34.0	--	98.7	西	1.3
	晴	34.2	17.0	97.3	南	1.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04.16	西侧周界处	0.131	0.110	0.310	0.184	1.0
		东南侧周界处	0.423	0.276	0.481	0.393	

		东北侧周界处	0.515	0.279	0.445	0.413	
	2025.04.17	西侧周界处	0.255	0.284	0.301	0.280	1.0
		东南侧周界处	0.225	0.331	0.357	0.304	
		东北侧周界处	0.166	0.213	0.189	0.18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 排气筒 DA001 (H=15m)	2025.04.29	颗粒物	第一次	39734	4.0	0.159	120	3.5
			第二次	39797	5.9	0.235		
			第三次	39427	1.9	0.075		
			平均值	39653	3.9	0.156		
	2025.04.30	颗粒物	第一次	38599	2.2	0.085	120	3.5
			第二次	37901	2.8	0.106		
			第三次	37603	1.3	0.049		
			平均	38034	2.1	0.080		

			值					
筛分废气 排气筒 DA002 (H=15m)	2025.04.2 9	颗粒物	第一次	25806	5.3	0.137	120	3.5
			第二次	25528	2.6	0.066		
			第三次	25778	1.7	0.044		
			平均值	25704	3.2	0.082		
	2025.04.3 0	颗粒物	第一次	16900	3.8	0.064	120	3.5
			第二次	29167	2.1	0.061		
			第三次	31124	1.4	0.044		
			平均值	25730	2.4	0.056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噪声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5年4月16日	昼/晴	昼 1.3m/s	昼/西风
	昼/晴	昼 1.7m/s	昼/西南风
2025年4月17日	昼/晴	昼 1.3m/s	昼/西风
	昼/晴	昼 1.1m/s	昼/南风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4.16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7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4	45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2	42	65	55
	2025.04.17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4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贮存能力约为 10t，清运周期为 1 月/次。本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04t/a，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贮存能力约为 1t，清运周期为一年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7t/a，占危废暂存间贮存比例极小，因此危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 2017 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 2 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控制的污染物范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4.4t/a。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可得：

颗粒物排放量： $(5.9 \text{ mg/m}^3 \times 39797 \text{ m}^3/\text{h} + 1.4 \text{ mg/m}^3 \times 31124 \text{ 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280 = 0.62\text{t/a} < 4.4\text{t/a}$ 。

故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项目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厂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合规化处置,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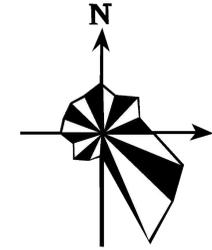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20304-04-02-4 30177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49' 14.6289" E, 32° 46' 39.126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粉 150 万吨，方解石粉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粉 150 万吨，方解石粉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审批文号		郧环函【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304MA48QYFQ4D001U					
	验收单位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4MA48QYFQ4D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4.4	0.62		0.62	0.62			0.62		+0.6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郧阳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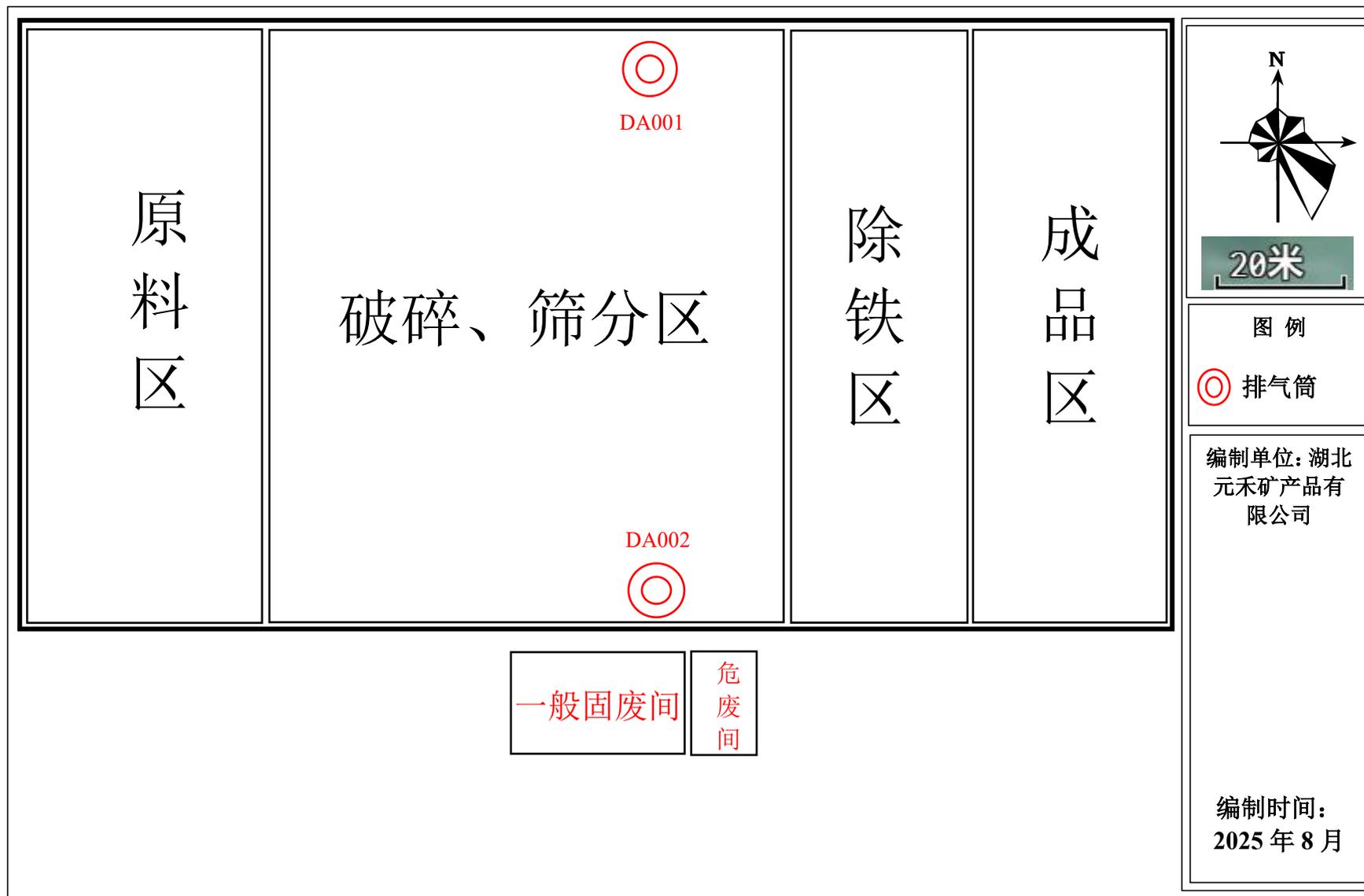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编制单位：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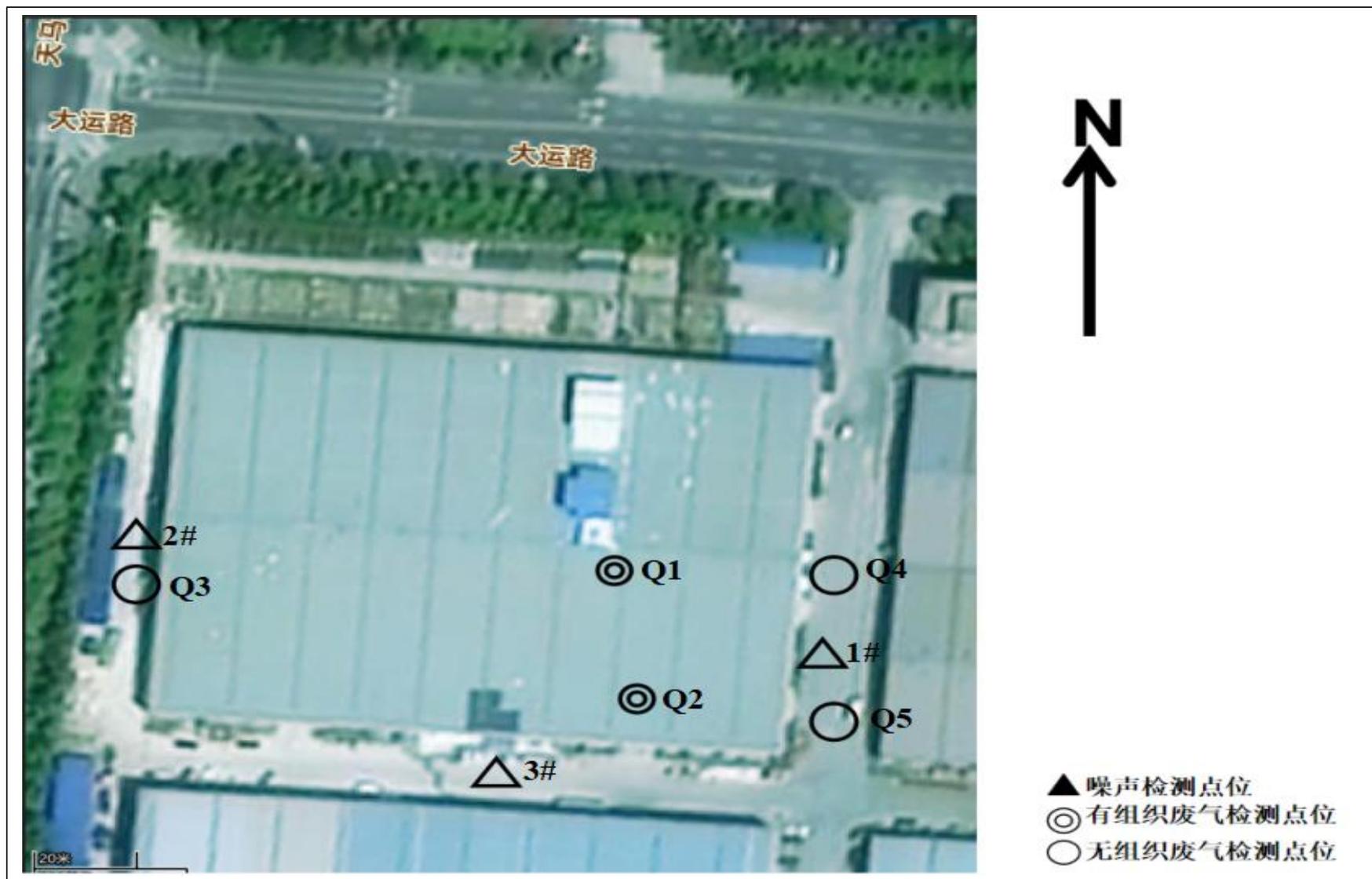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郧环函〔2024〕13号

关于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 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租赁原合天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白云石粉、方解石粉深加工，配套白云石、方解石粉深加工生产线4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滚动筛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白云石粉150万吨/年、方解石粉50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6240m²，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堆场扬尘经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烟粉尘4.4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郟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规定，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304MA48QYFQ4D001U

单位名称：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长岭厂区）

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谭家湾镇十方院村

法定代表人：徐成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MA48QYFQ4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租赁协议

企业房屋租赁协议 2024 年

企业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乙方): 十堰合天源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湖北元禾矿产品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以下简称标的物)基本情况

1、甲方保证乙方所承租的该标的物合法产权人为甲方,没有任何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标的物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乙方所租赁的标的物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现为甲方,乙方拟租赁甲方的壹号车间。

2.1 标的物位置: 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二组。

2.2 标的物范围: 为壹号车间(南面)第1-2跨。

2.3 标的物权证: 租赁面积以 $3120 \times 2 = 6240$ 平方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号: B-420405-FKG03-171102-0244】进行标的物计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郧县国用(2014)第16050262号。

2.4 标的物现状: 水泥地面平整(个别地方除外),房屋结构完好,符合乙方租赁条件。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该标的物用途为乙方合法生产经营使用。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标的物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伍年: 租赁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间：**乙方享有该标的物的合法使用权，甲方不得无故调整租金等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不得随意转租给他方非法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3、**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并重新签订续约租赁协议，标的物及租金可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货币计量单位：人民币）

1、**租金计费标准：**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的物壹号车间（南面）第 1-2 跨车间启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按半年含税计付：①房屋租赁费为：222768 元（开具 5%增值税专票）；②物业管理费为：93562.56 元（开具 3%增值税专税）。

2、乙方全年环卫费为 2400 元。该费缴纳方式为每年前第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房租费及物业费每半年缴纳一次，并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结算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房租费及物业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支付视为违约。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房租费及物业费，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押金退还：**在签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小写：20000 元）押金（即质保金）。协议期满，若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在恢复租赁前厂房等原貌并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额押金。

5、乙方水、电费按月按表消费抄录收取（抄录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水费价格大约在 3.5 元/吨；电费按电表实际消费统计，并按国家供电部门实际价格执行，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乙方前期建设期用电由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正常生产后用电由乙方自行安装一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该合同履行第二年时，甲方用四个月房租费冲减变压器投资，待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甲方将拥有该变压器的所有权。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租赁标的物作为非法经营场所使用，乙方在本租赁标的物内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涉。

2、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需服从甲方的统一规范管理，应遵守甲方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不得在本租赁标的物内从事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外的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4、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办理某些相关认证或证件，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供。

5、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的标的物进行改建、装修，但不得损害甲方标的物结构及安全，改建、装修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果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批准方案而导致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乙方无责任有权终止该协议，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退还乙方押金及已支付但未消耗的租金。

6、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履行防火、防汛、防盗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保义务，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厂房内出现任何安全、消防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7、甲方保证标的物能正常使用，水、电、气、道路等必须畅通。

8、租赁标的物灭失或损毁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时，若属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退还乙方押金及已支付但未消耗的租金；若属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赔偿租赁标的物，或由乙方重新建造、购置租赁标的物。

9、乙方负担租赁标的物区域内的水、电、气、通讯、网络及使用的特种设备维护检修年检等费用（含提供相关检修维护年检资料），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使用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和检修（含年检）。

10、乙方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租赁的标的物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但是由于租赁标的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破损或损坏，如消防管道漏水、房瓦掀损、钢结构脱固等问题发生的修缮除外。

11、如租赁房屋出现自然损坏，发生漏雨等现象，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修缮通知之日限期完成；乙方也可自行组织修缮，费用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记入甲方。

12、乙方若对承租标的物内甲方已有的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退租归还的道路、厂房、设备设施必须恢复租赁前原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应缴租金（含物业费、环卫费、水、电费等费用）按逾期金额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滞留标的物出租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产成品等物品，并有权限制乙方使用水电气及其它设备设施，直至乙方足额交付应缴费用。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标的物，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违约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

3、如乙方不能租满伍年，则乙方向甲方直接赔偿剩余年租金（含物业费）总额的30%违约金。

4、如果乙方退租前拒不恢复租赁前甲方厂房屋原貌，则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因本辖区内政府管控条件不允，而导致甲方不能成功入驻，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必须恢复乙方厂房等出租前原貌。

2、除因上述原因和乙方拖欠房租费等而终止合同外，甲方、乙方无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免责条件生效时，表示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则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其它

1、保密约定：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信息，否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再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无法解决，则非违约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裁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双方签章生效，并废除原与之相抵触的《企业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如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甲方提供指定收款银行卡、出租标的物相关土地产权证复印件。

附件三：甲方厂房、道路、设备设施出租前原貌图片。

（以下无正文）

承租方（甲方盖章）：十堰合天源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 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日期：

收款银行
及账号：

出租方（乙方盖章）：湖北元禾矿
产品有限公司

代 表：

联系方式：13717281596

身份证号：

日期：

收款银行
及账号：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

乙方: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高新区(茶店镇)的日常环境卫生,确保园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双方协商,本着“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达成协议台下: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清理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起

2、甲方产生的垃圾需存放在固定的垃圾房(桶)内,垃圾存放的桶(箱)由甲方自备。

3.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协议期限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为3000元/年。自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全年垃圾清运费。乙方在甲方垃圾清运费缴清之后开具普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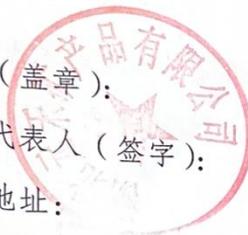
5.若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甲方若不及时缴纳第一期垃圾清运费,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期满一个月未缴清垃圾清运费的,除应向乙方继续履行缴清义务之外,还须向乙方承担与未缴清数额相

等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解除。未经同意变更、解除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7.由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茶店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000-

附件六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0669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
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方: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16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湖北元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元禾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精深加工扩能提产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和 30 日	汪祉成 王天宇
无组织废气	西侧周界处 东南侧周界处 东北侧周界处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和 17 日	汪祉成 王天宇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 噪声	—	昼夜各 1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和 17 日	汪祉成 王天宇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晴	35.2	--	99.2	西	1.3
	晴	30.0	25.1	97.6	西南	1.7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晴	34.0	--	98.7	西	1.3
	晴	34.2	17.0	97.3	南	1.1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1.0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µg/m 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381 Q11069709 Q110699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2809569 Q02813234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201943592	30.0dB (A)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5.04.16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74350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4.17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4-2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测量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381)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9L/min	0.1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4L/min	0.6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6L/min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09569)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3L/min	0.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7L/min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2L/min	0.8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925)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5L/min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9L/min	0.1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尘路	采样前	100.0L/min	99.6L/min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L/min	99.4L/min	0.6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4-3 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及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225250)	尘路	2025.04.19	20.0	20.1	0.5	≤2.5	合格
				30.0	30.1	0.3	≤2.5	合格
				40.0	40.0	0.0	≤2.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2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人员：汪祉成、王天宇、方雨。

2、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排放 速率 (kg/h)
破碎废气 排气筒 DA001 (H=15m)	2025. 04.29	颗粒物	第一次	39734	4.0	0.159	120	3.5
			第二次	39797	5.9	0.235		
			第三次	39427	1.9	0.075		
			平均值	39653	3.9	0.156		
	2025. 04.30	颗粒物	第一次	38599	2.2	0.085	120	3.5
			第二次	37901	2.8	0.106		
			第三次	37603	1.3	0.049		
			平均值	38034	2.1	0.080		
筛分废气 排气筒 DA002 (H=15m)	2025. 04.29	颗粒物	第一次	25806	5.3	0.137	120	3.5
			第二次	25528	2.6	0.066		
			第三次	25778	1.7	0.044		
			平均值	25704	3.2	0.082		
	2025. 04.30	颗粒物	第一次	16900	3.8	0.064	120	3.5
			第二次	29167	2.1	0.061		
			第三次	31124	1.4	0.044		
			平均值	25730	2.4	0.056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04.16	西侧周界处	0.131	0.110	0.310	0.184	1.0
		东南侧周界处	0.423	0.276	0.481	0.393	
		东北侧周界处	0.515	0.279	0.445	0.413	
	2025.04.17	西侧周界处	0.255	0.284	0.301	0.280	1.0
		东南侧周界处	0.225	0.331	0.357	0.304	
		东北侧周界处	0.166	0.213	0.189	0.18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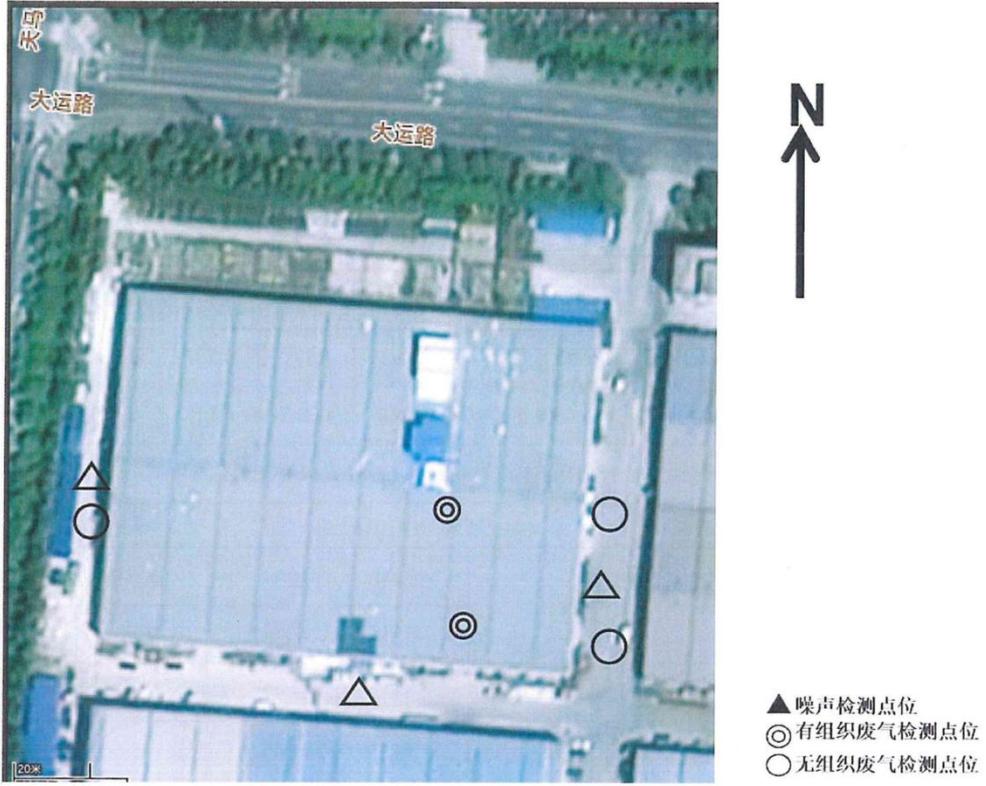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2025.04.16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7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4	45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2	42	65	55
	2025.04.17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4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九泰环检字
第 0669 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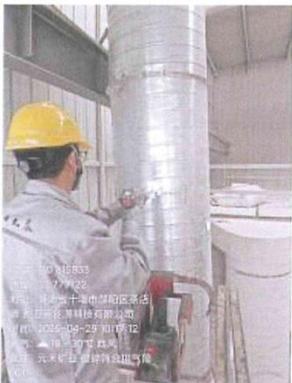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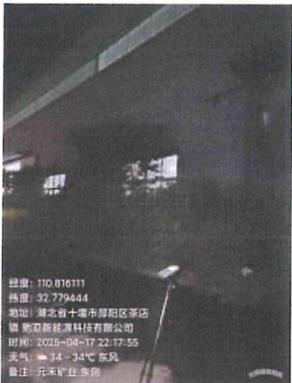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测照片





元禾矿业







编制人:



校核人:

李仕宇

审核人:

李诚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5.16

*****报告结束*****